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基本支出总表

(五)项目支出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退役军人管理保障；负责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安置；负责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就业服务、教育培训；落实各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审核报批和抚恤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褒扬纪念，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审核报批相关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维护；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及困难帮扶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督查室、政务服务科）、双拥工作科、权益安置科，共 3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思政引领方面。以思政教育为龙头，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始终把党建工作贯穿于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优待、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过程。
2. 双拥工作方面。建立健全拥军支前协调指挥体系，做好军地需求互通互报对接落实。全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以“互办实事双清单”支持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
3. 安置就业方面。逐年提升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国企岗位待遇质量，加大转业干部双选与直通车安置力度。充分整合社会力量，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4. 权益维护方面。全面推动权益维护与信访法治化，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引导退役军人信访诉求逐级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服务保障方面。持续巩固完善标杆站、特色站建设成果，力求挖掘打造更多的标杆特色站点。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1,653.88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221.94 万元，减少 12.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1,653.8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21.94 万元，减少 12.0%。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1. 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 1.34 万元；2. 根

据年度工作安排减少相关项目的执行 220.6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 1,653.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4.94 万元、公用支出 136.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132.45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384.9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6.4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32.45 万元，具体包括：

1. 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相关工作的开支，开展政策宣传，进行相关法律宣讲。

2. 安置工作经费 137.0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转业干部、随军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当年退役人员等的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保险缴纳和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等,组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退伍返乡后及时安排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促进退役士兵角色转变，适应地方社会。

3.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207.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行政运行、日常支出、办公场所维修维护、培训学习等履职必须的支出。

4. 双拥和优抚工作经费 466.75 万元,主要用于区双拥办、双拥工作科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接待部队来访、调研、会务、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协调；开展双拥活动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活动；春节慰问、八一慰问驻深部队；集中解决驻深部队困难；开展现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支出。

5. 上级下达资金 130.07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退役人员等的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伤残抚恤经费等。

6. 直达资金 67.3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军人伤残抚恤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 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97.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退役军人专业化社会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让退役军人工作得到有力保障。

8.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0.7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层单位人民矛盾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9. 国防动员事业费 5.00 万元, 主要用于拥军支前方面的开支。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0.9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9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3.80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18.2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4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8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8.00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报废并新购置一台公务车，2025年无车辆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8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维支出。

2025年本单位公务用车共1辆，具体开支内容包括用于保障部门人员与有关单位重要公务活动、外出参加会议和开展日常工作等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32.45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0.72	通过开展涉军领域调解工作人员培训，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高质量解决涉军领域问题；通过开展长期涉军领域权益维护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安置工作经费	137.00	通过长期落实各类接收安置对象的政策待遇，最大限度保障安置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防军队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通过加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士兵提升能力素质；通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高就业质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新的力量。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20.00	通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相关工作，开展政策宣传，进行相关法律宣讲，解决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相关问题；通过开展户籍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对户籍退役军人权益维护问题及时响应，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通过开展调解工作，化解退役军人矛盾，保存调解工作档案，形成高效

			调解机制；通过对退役军人矛盾问题全面服务，使调解工作流程合法合规，每个工作日均有调解工作开展，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双拥和优抚工作经费	466.75	通过开展调研、整理汇总资料、形成制度汇编、制作宣传等方式，深化双拥工作；通过及时完成慰问部队任务，严格落实拥军支前各项要求，切实解决部队建设改革困难，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通过开展官兵技能培训，切实提供官兵技能水平；通过多形式开展拥军活动，切实提升社会化拥军水平。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207.81	通过加强资金保障，为我局提供办公大楼维修、会务误餐保障、办公材料印刷、办公用品购置等项目，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开展；通过对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专题网维护服务，加强对我区双拥、优抚工作的宣传，加大对退役军人的褒扬，提升社会对军人的尊崇，提高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满足感；通过电脑维护、财务软件维护升级，保障单位网络、计算机设备、财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财政资金保障，为我局提供食堂运营、食材采购、

			食堂油烟清洗、油烟是否超标的专业技术检测等服务，从而为我局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用餐保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全年整理财务档案数量不少于 500 份，整理会议档案材料不少于 50 份，整理局文书档案数量不少于 600 件，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在 11 月 30 日前，项目成本控制在 3.2 万元以内，不断提高档案管理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档案管理软硬件建设，使我局档案工作完整、规范、全面。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97.80	通过保障退役军人专业化社会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让退役军人工作得到有力保障。服务好退役军人，提升服务保障质效，聚焦退役军人所需所盼、所思所想，让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通过加强资金保障，营造出尊崇尊重氛围，努力实现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目标，改善退役军人生活，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军人、退役军人的价值认同。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国防动员事业费	5.00	通过开展 1 场拥军支前演练，建立“平时服务、战前支前”的拥军服务机制，不断强化拥

			军支前能力。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直达资金	67.30	通过加强资金保障，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保障全区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上级下达资金	130.07	通过发放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经费，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通过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经费，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保障全区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6.49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4.51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过紧日子精神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公务用车）1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97.37 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5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502.11	公共安全支出	5.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2.11	司法	0.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基层司法业务	0.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单位资金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214655
事业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抚恤	241
其他收入	0.00	伤残抚恤	79.2
		义务兵优待	64
		其他优抚支出	97.8
		退役安置	147.272655
		退役士兵安置	13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3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3265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49.562
		行政运行	355.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1
		拥军优属	466.7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	5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行政单位医疗	12.3
		优抚对象医疗	43.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9
		住房保障支出	108.75
		住房改革支出	108.75
		住房公积金	35.04
		购房补贴	73.71
本年收入合计	1,502.11	本年支出合计	1,653.88
上年结余、结转	151.77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151.77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收入总计	1,653.88	支出总计	1,653.88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502.11	公共安全支出	5.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2.11	司法	0.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2.11	基层司法业务	0.7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2146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抚恤	241
		伤残抚恤	79.2
		义务兵优待	64
		其他优抚支出	97.8
		退役安置	147.272655
		退役士兵安置	13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34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3265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49.562
		行政运行	355.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1
		拥军优属	466.7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	5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
		行政单位医疗	12.3
		优抚对象医疗	43.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9
		住房保障支出	108.75
		住房改革支出	108.75
		住房公积金	35.04
		购房补贴	73.71
本年收入合计	1,502.11	本年支出合计	1,653.88
上年结余、结转	151.7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151.7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53.88	支出总计	1,653.8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制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53.884655	521.43	1,132.45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53.88	521.43	1,132.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	0.00	5.72
	20406	司法	0.72	0.00	0.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72	0.00	0.7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49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3.21	400.38	1,08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8	45.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25	30.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3	15.13	0.00
	20808	抚恤	241.00	0.00	24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79.20	0.00	79.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4.00	0.00	6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80	0.00	97.80
	20809	退役安置	147.27	0.00	147.2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7.00	0.00	137.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34	0.00	3.3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93	0.00	6.9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49.56	355.00	694.56
	2082801	行政运行	355.00	355.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81	0.00	207.81
	2082804	拥军优属	466.75	0.00	466.7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0	12.30	43.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	12.3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90	0.00	43.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90	0.00	4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5	108.7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5	108.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4	35.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71	73.71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制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制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53.88	521.43	1,132.45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53.88	521.43	1,132.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94	384.9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62	44.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5.16	205.16	0.00
	30103	奖金	42.06	42.0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5	30.2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3	15.1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0	12.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0.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4	35.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26	136.49	906.77
	30201	办公费	11.97	8.37	3.60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0.00
	30205	水费	0.84	0.84	0.00
	30206	电费	21.40	21.40	0.00
	30207	邮电费	2.40	2.4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	8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1.00	0.00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9.00	0.80	8.20
	30214	租赁费	7.00	0.00	7.00
	30216	培训费	19.14	0.80	18.34
	30226	劳务费	2.20	0.00	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5.11	0.00	445.11
	30228	工会经费	5.98	5.98	0.00
	30229	福利费	3.05	3.05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0	7.3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2	1.70	40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8	0.00	225.68
	30305	生活补助	163.58	0.00	163.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90	0.00	45.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	0.00	16.2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	0.00	0.00	18.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5年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1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20	0.00	0.00	-18.00	0.00	0.00	-0.20	0.00	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